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3號

反訴原告 艾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倉德

反訴被告 范書豪

訴訟代理人 蔡振修律師

複代理人 胡郁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反訴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反訴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蔡孟君

法官 鍾宇嫣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